

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
提升）工程-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JZCG-G2026-0006

委托单位：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受托单位：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服务”系指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甲方”系指购买软件和服务的甲方。

1.5 “乙方”系指提供软件和服务的乙方。

1.6 “项目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1.7 “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内容和范围

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软件与数据信息资源开发、云资源租赁及第三方测评，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 采购需求，甲方保留对合同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3. 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结束后完成最终验收。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零玖拾柒元整（¥866097.00）。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

述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用（含设计、开发、优化等）、数据和网络的整合费、系统集成费、等保测评费、密评费、软件测评费、云资源租赁费（一年）、接口费、调试（含试运行）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乙方已将本项目云资源租赁费（150193.00 元）、等保测评费（20000.00 元）、密评费（40000.00 元）、软件测评费（19104.00 元）包含在合同价中，在项目验收前直接支付给云资源建设单位和等保测评、密评、软件测评单位。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上线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服务满足甲方要求，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户名：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3701254698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零肆元捌角伍分（¥43304.8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乙方已提供

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本合同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下调至合同金额的 5%。】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派的一名代表作为项目协调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所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6.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

6.3 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检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6.5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等保测评、密评、软件测评单位，甲方聘请的等保测评、密评、软件测评单位有权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等保测评、密评、软件测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等保测评、密评、软件测评单位，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6.7 甲方其他权利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建方案或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需求。

7.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软件开发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7.3 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项目内部接口的设计和本系统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7.4 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须负责在软件系统开发实施前，复核由其它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7.6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系统建设所需的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所交付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为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上述手续。

7.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系统研发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8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7.9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全部责任。

7.10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

7.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必须为本系统提供下列正式文件：

① 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②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③ 数据字典； ④ 测试报告； ⑤ 安装手册； ⑥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⑦ 用户使用手册； ⑧ 技术报告； ⑨ 软件资料； ⑩ 源代码。上述文件需符合国家标准，提供 5 套纸质件，并提供电子文档。

(2) 安装介质

乙方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以 DVD-ROM 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和数据库等。

7.12 乙方应接受、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项目软件测评、密评和等保评

测工作，应依据评估意见进行针对性整改。

7.13 本项目需兼容新装物联网水表和现场在用存量水表，实现新旧设备统一接入平台。乙方做好设备协议适配、数据对接调试，确保水表采集数据规范一致、正常上传系统，满足平台统一统计、查询与运维管理要求，保障整体计量及数据归集工作平稳运行。

7.14 乙方需保证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技，联系电话：15158043216。

7.15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方案、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的内容为准。

8. 人员变更

8.1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 (1) 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无法胜任工作的；
- (3) 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 (4)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8.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8.4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 检验和验收

9.1 检验

(1)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前，乙方应对软件系统开展详细、全面的自检，对软件整体功能、性能进行核查验证；自检结果须满足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乙方自检合格后

出具自检报告，自检不达标应自行整改完成。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自检的软件系统进行复检，核查软件系统是否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复检不替代各类第三方专项测评。

(3) 若复检的软件系统不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通过复检，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指定时限完成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9.2 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乙方须予以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项目相关问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及相关成果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3) 甲方复检合格，并完成各类第三方专项测评且全部问题整改合格（包括软件测评、密评和等保评测）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4)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进入为期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全程驻场提供现场技术保障。若因乙方系统质量、功能缺陷出现运行指标不达标、系统故障或功能异常的，乙方须第一时间排查并整改修复；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试运行周期顺延。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合理要求保障系统全周期试运行，所有因乙方责任产生的故障、缺陷整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试运行问题未全部整改闭环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最终验收。

(5) 试运行周期届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签字确认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各项指标全部达标的，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实施成果开展验收核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业务需求。若最终验收判定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待系统所有指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甲乙

双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10. 培训

10.1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0.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10.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10.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培训方案的要求进行。

10.5 乙方确保甲方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操作系统。

11. 售后服务

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须免费提供 3 年的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1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其提供的软件须免费提供升级及保修服务（包含软件 BUG 修复、新功能升级、功能优化升级、安全补丁升级、适配性升级等）。

11.2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一级故障（系统完全瘫痪）：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场处理；二级故障（核心功能不可用）：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三级故障（一般性功能问题）：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远程响应，1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远程响应，则乙方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2. 结算方式

1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12.2 结算价=中标总价±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

13. 合同修改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建设内容调整或功能调整需经甲方、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13.3 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系统质量标准调整，包括并不限于更改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及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功能模块等情况，其有效性应接受项目审批部门的评审或审计，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审计或评审结论。

13.4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服务期不予顺延。因变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和验收义务，乙方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中标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需退还全部交付成果且不得使用或以乙方交付的成果做二次开发，甲方认为可以留用的部分，双方应按比例据实结算。

14.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本项目所述的实施内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5.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完成、供应的成果、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相关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包括相关权益,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后,均归甲方所有,无条件向甲方提供代码、开发文档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进行二次开发。

16.2 乙方应当保证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索赔,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赔偿侵权所应当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16.3 甲方在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1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

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16.5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16.4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印件归还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当销毁。

16.6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7. 通知

17.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17.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7.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其他

20.1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20.3 本合同共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5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信用报告

附件 4: 无需预付款声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68-270号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信息化是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加快智慧水务建设契合数字中国建设总体部署。项目紧扣国家、省、市、区规划建设任务。现阶段亭湖区各乡镇水务信息化建设零散,系统互不联通、数据割裂,智慧化管理存在明显短板。为补齐城乡供水信息化短板,我区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统筹全域水务资源统一规划建设,规范数据标准与运维管理制度。迫切需要搭建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整合原有异构系统、破除信息孤岛,实现管网查询、漏损监测、数据统计、运行总览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依托数据赋能精细化运维,降低管网漏耗、压缩运营成本,提升供水安全保障与科学决策能力,致力打造本地智慧水务建设标杆。

二、建设依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2025 年 10 月)
-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 2026 年 3 月)
- (4) 《城镇水务 2035 年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4 年 10 月)
- (5)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 号)
- (6)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部, 2021 年 11 月)
- (7) 《“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水信息〔2021〕365 号)
- (8)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 号)
- (9)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 号)

- (10) 《盐城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盐政办发〔2021〕69号）
- (11) 《盐城市信息化项目审批“一件事”试点工作建设指南（2024）》（盐数发〔2024〕27号）
- (1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3)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14) 《城镇供水管网数字化技术指南》（T/ACEF 034-2022）
- (15)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GB/T 18578-2025）
- (16)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21740-2025）
- (17)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应用技术规程》（T/CECS 303-2025）
- (18)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
- (19)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技术标准》（T/HNCJ 0003-2026）
- (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22) 《数据安全测评要求》（GA/T 2394-2026）
- (23)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2018）
- (2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基本要求》（GA/T 2380-2026）
- (2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三、系统开发要求

（一）一般要求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全部建设工作。项目实施全流程由甲方负责监督核查，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工作，不得无故推诿、拒绝监督。

系统开发须遵循国家软件工程相关规范及现行通用行业标准，按项目节点同步配套开发；同时乙方应搭建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期落地。

（二）系统设计要求

乙方完成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后开展系统分析设计，编制包含总体、界面、数据库、详细设计四类内容的《系统设计说明书》，涵盖架构、配置、功能、数据库、界面、编码等相关设计内容；文稿先经乙方评审整改，评审通过后报送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落地实施。

（三）系统安全设计要求

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的安全体系应依托盐城市亭湖区电子政务云资源，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进行等级保护建设和完善，继续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水利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基本技术要求》的要求，需要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和密码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开发。并需经过第三方专业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

（四）系统性能要求

在网络带宽保证的情况下，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延迟不超过 2s，简单查询响应时间应在 2 秒之内，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应在 2-4 秒内，一般统计时间小于 8 秒，一般分析时间小于 16 秒。

（五）国产信创要求

本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化硬件设备和基础软件，完成平台业务系统与国产基础硬件的无缝适配，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国产基础软件的适配，保障软件功能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避免因过度依赖国外技术和产品而带来的信息安全隐患。

（六）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需兼容新装物联网水表和现场在用存量水表，实现新旧设备统一接入平台。乙方做好设备协议适配、数据对接调试，确保水表采集数据规范一致、正常上传系统，满足平台统一统计、查询与运维管理要求，保障整体计量及数据归集工作平稳运行。

四、建设目标

本项目结合亭湖区城乡供水信息化现状及业务需求，遵循统一架构、统一标

准、规范建设的设计原则，采用模块化、高可靠、可扩展的建设思路，开展全域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搭建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整合各类供水信息资源，破除数据孤岛，实现城乡供水数字化感知、智能化分析与科学化决策，全面提升水务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通过建设管网 GIS 一张图、管网综合监测、DMA 分区计量、抄表及营业收费等智能化系统，实现供水管网资产数字化、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分区漏损精准管控，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与产销差率。同时完善智能抄表、水费收缴与客户服务体系，规范供水业务流程，实现管网运维、巡检、抢修业务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亭湖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企业运营效率与公众服务水平。

五、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亭湖区电子政务云平台进行整体部署，结合城乡供水数字化、精细化管理需求，统一建设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整体包含 1 个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及五大业务子系统，全面实现辖区供水管网感知、数据汇聚、智能分析、业务协同、精细管控，补齐城乡供水信息化短板。

建设内容包含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云资源租用。

（一）应用支撑服务平台

应用支撑服务平台作为各业务子系统的统一运行底座与数据汇聚中枢，承担综合数据库构建、物联网监测信息接入、全域供水数据接入、GIS 服务、数据同步服务、数据迁移等功能。

功能说明：

1. 数据库建设：

- （1）基础数据库：存储供水有关业务涉及的基础数据；
- （2）时空数据库：存储和管理从地理空间中获取的地理空间信息；
- （3）监测数据库：存储物联网设备上传的数据，包括流量、压力、设备状态等。
- （4）业务数据库：存储用水相关数据，包括抄表、缴费、开票、欠费数据。

2. 监测预警服务：包括监测服务和报警服务，提供平台实时监测预警功能；
3. 物联网设备服务：对物联网设备的基本信息和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管理，可及时发现并上报设备异常，可对设备运行历史状态进行查询统计等。
4. 数据同步服务：需同步用水业务数据、物联网监测数据等；
5. GIS 服务：提供 GIS 数据编辑及服务发布，支持快速构建专业化的 WebGIS 应用；
6. 数据迁移：需分析各乡镇水务公司原有水务相关系统，将历年用水户数据、抄表数据、缴费数据、监测数据迁移至综合数据库。
7. 线上缴费小程序互联互通：需和区水利局已建成的线上缴费小程序对接，实现数据互通、数据共享。

（二）管网综合监测系统

管网综合监测系统主要实现物联网监测数据的实时汇聚与运行监管，包含管网一张图展示、实时数据监控、告警中心管理、多维度数据报表、系统参数配置等功能。系统可实时展示各监测点位流量、用水工况及在线状态，支持异常数据实时告警、工单处置与闭环管理，可按日、月、年自动生成压力、流量、水量统计报表与历史曲线分析，实现管网运行状态可视化、异常隐患智能化识别、供水数据精细化统计，为管网漏损管控、运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功能说明：

1. 一张图：地图展示所有点位及其实时数据，包括压力监测、流量监测；
2. 实时监控：展示管网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支持卡片、地图模式切换；
3. 报警中心：
 - （1）实时报警：查看当前正在报警的监测点，可派工单处置；
 - （2）历史报警：按照周期、类型等多种条件查询历史报警记录台账；
 - （3）报警统计：通过图形统计分析报警类型，报警等级和报警频次等关键指标。
4. 数据报表：

(1) 压力统计：各监测点的压力进行实时分析，在此基础上生成对应的统计数据，并支持监测点之间的排序，能够快速发现高压、低压、压力波动的测点；

(2) 流量统计：对上发的各流量计的实时流量进行实时分析，在此基础上生成对应的统计数据，并支持监测点之间的排序，能够快速发现大流量或者小流量等异常的测点；

(3) 综合报表：可查看包含系统全部站点的日月年的统计数据；并可通过筛选条件查找指定站点指标数据统计。支持对一定周期统计数据历史数据曲线；

(4) 原始数据：可查看包含系统全部站点的原始监测数据；

5. 系统设置：

(1) 站点配置：可配置监测站点基本信息和采集指标；

(2) 报警方案：可配置系统各监测点的报警方案与报警规则。

(三)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依托标准化 GIS 地图引擎，结合亭湖区乡镇供水管网 GIS 数据，构建全域城乡供水管网空间资源数据库，实现管网及附属设施数字化、可视化管理。系统包含地图基础操作、管网设施编辑管理、多维度数据统计、管径管材专题分析、管网资源总览等功能，支持管网、阀门、消火栓、监测点位等设施的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区域统计与台账导出，可实现管网结构分析、资源分布研判、故障定位辅助，为管网运维、改造规划、应急调度提供空间数据支撑。

功能说明：

1. 首页：实现管网设施的属性查询、缓冲查询、条件查询，地图的基本交互操作。

2. 统计：

(1) 自定义统计：对一个或者多个图层可自定义设置统计条件、统计字段进行统计；

(2) 管点统计：对一定区域内的管点统计，统计结果以列表和专题视图形式

展示；

(3) 管线统计：对一定区域内的管线统计，统计结果以列表和专题视图形式展示；

(4) 全设备统计：对区域内所有供水相关设施进行统计，统计结果以列表和专题视图形式展示；

(5) 阀门统计报表：可根据阀门口径、类型统计某一年度具体月份下供水阀门、排水阀门数量，并定位到阀门位置。

3. 专题：

(1) 管径专题：按照管径范围划分统计管线数量并分颜色展示管线。管径支持勾选，统计结果根据勾选管径同步变化；

(2) 管材专题：按照管线的管材类型统计管线数量并分颜色展示管线。管材支持勾选，统计结果根据勾选管材同步变化。

4. 总览：显示供水管网总长度、设备总数、阀门总数、消防栓总数、设施点总数、任务完成情况、口径统计、材质统计、管网数据趋势图等总览数据。

(四) DMA 分区计量系统

DMA 分区计量系统以分区精细化漏损管控为核心，依托 GIS 分区边界与远传水表采集数据，实现各 DMA 分区基础管理、分区水量统计、产销差分析、漏损研判等功能。系统支持分区水量收支核算、分区用水趋势分析、夜间最小流量分析、分区漏损率自动计算，可精准识别高漏损片区，辅助运维人员开展定点检漏、分区考核、降损增效，全面提升城乡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精细化水平。

功能说明：

1. 预警控漏：

(1) 在线监控：展示出各个监测点、监测区域的实时监测值（流量、压力等），结合监测点的预警限值进行预警提醒，可以分类型、分区域进行数据浏览。

(2) 大用户监控：实现对大用户用水单位的实时监测，支持对用水流量等数据进行监测。

(3) 最小流量：分区最小流量：针对夜间最小流量预警；点位最小流量：对单点夜间最小流量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最小流量突增情况。水量叠加：叠加分区供水、大用户用水及其他用水，分析是否因大用户用水异常导致分区供水水量突增。

2. 分区控漏：

(1) 漏损分析：小区治理：对小区漏损量进行降序排序，对需检漏的小区进行重点排查。最小流量分析：分析夜间最小流量及 KL 值异常情况，支持异常区域的筛选及排序。

(2) 运行分析：供水量分析：对分区、DMA 小区的供水量数据进行时段分析，支持日报、月报、年报展示；进出水分析：对分区、DMA 小区的供水量及进出水点位水量数据进行时段分析。单点累计：对单个监测点水量数据进行时段分析。

(3) 报表统计：漏损年报：统计各级用水单位年度供水数据，并支持年度数据汇总；漏损月报：统计每月真实抄表数据，支持漏损数据跨年度查询；求和月报：支持对月报表数据求和。设备健康度：根据设备采集频率，统计设备数据传输是否有缺失情况。

3. 计量控漏：

(1) 设备台账：支持设备台账管理，记录每一次的维修养护情况，并及时提醒更换超期设备；

(2) 水表效率分析：对各类远传水表设定计量精度，依照远传数据判断水表是否存在大表小流量，小表大流量的情况。

(3) 营收反查：可对分区内每月营收抄表数据进行反查，筛选出大用水用户并分析其用水变化情况。

4. 报警中心：

(1) 实时报警：对不同类型的报警信息进行分类统计；

(2) 历史报警：针对历史报警信息，可进行统计查询。

（五）营业收费系统

营业收费系统实现全域用水用户、水表台账、用水计费、缴费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主要包含用户档案管理、水表设备台账管理、抄表数据管理、水费核算、账单管理、缴费管理、欠费催收、收费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支持自动对接远传抄表数据完成计费出账，实现水费收缴全过程留痕、数据可溯、报表可查，规范供水经营收费业务流程，提升营业收费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功能说明：

1. 系统管理：对单位信息、部门信息、职务信息、操作人员信息、水价信息、低保无保户信息进行管理。

2. 档案管理：管理和维护水用户的档案，包括个人用水户和企事业单位用水户；

3. 户表改造管理：针对总表改造为一户一表，作为一个工程处理，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进行改造的用户及工程信息；

4. 稽查管理：通过用水波动数据和随机抽取为稽核提供样本，并能按照稽查通过、退回重新入账、生成稽查工单的管理方式进行业务管理，并通过绩效考核、计件工资结果进行统计；

5. 收费管理：支持柜台现金收费、银行托收、代扣、代收、委托转账、低保户费用处理、银行小额支付等业务；

6. 票据管理：实现票据的申请、领用、报废、查询票号等管理，支持通过系统给收费员分发票据；

7. 催收管理：实现对托收户、催收户和现金户水费欠费催收的抄收一体化管理；

8. 结算及对账管理：账套管理、营销对账、分公司对账、银行实时对账(现金)、财务对账等；

9. 报表管理：系统提供灵活的手段可以随时定制各类报表，并支持报表中嵌入图表功能。

（六）抄表管理系统

抄表管理系统主要实现全区 NB-IoT 远传水表自动抄收、数据校验、异常数据处理、抄表台账管理与数据溯源。系统支持终端数据自动上报、抄表数据比对纠错、异常水表筛查、抄表记录查询、历史数据回溯、抄表统计报表导出等功能，替代传统人工抄表模式，保障抄表数据实时、准确、完整，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实现供水抄表业务标准化、自动化管控，为水费结算、用水分析、漏损治理提供精准基础数据。

功能说明：

1. 计量数据采集：采用光纤专网/局域网/无线公网等方式，能按预定的抄表计划实施定期或定时抄表，同时系统兼容同一协议标准的不同厂商的表计。
2. 计量数据处理：计量数据管理子系统需从计量数据采集子系统中收集所需的数据，进行验证、分析、处理和存储，供其他业务使用。
3. 运行维护：包括集中器管理、表计管理、表计运行管理、采集工况监测、自动抄表发布、抄表示数复核等功能
4. 综合分析：包括用量查询、对计量点的基本情况、用水分季度、年度的统计与分析。支持提供专用和通用的报表功能。

（七）云资源租赁

本项目依托亭湖区电子政务云进行平台部署，同时基于亭湖区电子政务云进行网络安全设施的部署。

1. 云服务器硬件配置：8 核心 CPU，32G 内存，1TB 磁盘存储；
2. 云服务器软件配置：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开发组件和中间件需符合信创要求；
3. 云服务器网络配置：公网 IP 和域名、20M 宽带；
4. 二级等保安全防护：包含主机安全服务、云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杀毒软件等安全产品，二级等保安全防护；
5. 密码安全服务产品：包含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SSL 安全网关；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 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 单位	数 量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1	软件与数据信息资源开发					636800
1.1	应用 支持 服务 平台	数据库建设	项	1	25000	25000
1.2		监测预警服务	项	1	17000	17000
1.3		物联网设备服务	项	1	18000	18000
1.4		数据同步服务	项	1	17000	17000
1.5		GIS服务	项	1	24000	24000
1.6		数据迁移	项	1	30000	30000
1.7		小程序互联互通	项	1	14000	14000
1.8	管网 综合 监测 系统	一张图	项	1	18000	18000
1.9		实时监控	项	1	16000	16000
1.10		报警中心	项	1	22000	22000
1.11		数据报表	项	1	20000	20000
1.12		系统设置	项	1	14000	14000
1.13	管网 地理 信息 系统	首页	项	1	18000	18000
1.14		统计	项	1	22000	22000
1.15		专题	项	1	15000	15000
1.16		总览	项	1	13000	13000
1.17	DMA 分区 计量 系统	预警控漏	项	1	24000	24000
1.18		分区控漏	项	1	25000	25000
1.19		计量控漏	项	1	20000	20000
1.20		报警中心	项	1	13800	13800
1.21	营业 收费 系统	系统管理	项	1	16000	16000
1.22		档案管理	项	1	20000	20000
1.23		户表改造管理	项	1	16000	16000
1.24		稽查管理	项	1	20000	20000
1.25		收费管理	项	1	20000	20000

序号	1 分项 服务 名称	2 服务内容	3 分项 单位	4 数量	5 分项单价（元）	6 分项总价（元）
1.26	抄表 管理 系统	票据管理	项	1	15000	15000
1.27		催收管理	项	1	16000	16000
1.28		结算及对账管理	项	1	18000	18000
1.29		报表管理	项	1	15000	15000
1.30		计量数据采集	项	1	20000	20000
1.31		计量数据处理	项	1	30000	30000
1.32		运行维护	项	1	30000	30000
1.33		综合分析	项	1	15000	15000
2	云资源租赁					150193
2.1	云资 源服 务	云应用服务器	项	1	45000	45000
2.2		数据库服务	项	1	18000	18000
2.3		国产化操作系统	套	1	2000	2000
2.4		网络	年	1	16000	16000
2.5	云安 全服 务	二级等保安全防护	项	1	47000	47000
2.6		密码安全服务产品	项	1	22193	22193
3	第三方测评费用					79104
3.1	第三 方测 评费 用	等保测评	项	1	20000	20000
3.2		密保测评	项	1	40000	40000
3.3		软件测评	项	1	19104	19104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866097

注：1. 该表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自行修改。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云资源租赁费（150193.00 元）、等保测评费（20000.00 元）、密保测评费（40000.00 元）、软件测评费【（中标价-云资源租赁费-等保测评费-密保测评费）×3%】含在投标总价中，在项目验收前直接支付给云资源建设单位和等保测评、密保测评、软件测评单位。

附件 3:

信用报告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68号1-3幢
法定代表人	邱志章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76636727P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31.73	31.97	39.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3.01	2.87	2.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94	1.69	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6.34	5.8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98	1.80	1.95
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7.38	18.31
销售利润率(%)	8.26	7.01	3.64
总资产报酬率(%)	10.02	11.84	6.56
销售增长率(%)	41.71	0.27	25.80
销售利润增长率(%)	-3.09	33.79	-34.75
总资产增长率(%)	11.48	14.81	20.23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经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 风险提示:销售利润增长率低,反映企业成本控制弱,需防范成本上升和行业竞争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 王亚权 杨博
制作机构名称: 上海仁禾中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1日
注: 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满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附件 4:

无需预付款声明

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我公司为项目编号 JSZC-320902-JZCG-G2026-0006 亭湖区城乡给排水综合提升（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中标供应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上线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服务满足甲方要求，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现付款方式:

(1) 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上线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 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服务满足甲方要求，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声明单位（盖章）：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